

(上接C1版)	
发行人唯科科技	指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若启动网下网上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下网上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除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获高报价的申购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的以下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12月30日
(发行公告)	指《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1年12月24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12月24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8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7.19元/股~142.01元/股,拟申报数量总和为0.033,940万股,申购倍数为3,390.18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有8名投资者管理的30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8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1,607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基本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45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27.19元/股~142.0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012,340万股,申购倍数为3,379.77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报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排序:按照申购价格由高至低排序;相同申购价格,按照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排序;相同申购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按照提交申购顺序排序;相同申购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提交时间也相同时,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由大到小顺序排列。排序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85.00元/股(不含85.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5.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等于2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15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0,3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012,340万股的1.003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11家,配售对象为10,095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6,941,9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455.85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配售对象数(元股)	拟申购数量(元股)	拟申购平均价格(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72,890	70,324.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72,240	69,685.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72,240	69,685.5	
基金管理公司	71,030	68,126.7	
基金公司	74,980	73,291.3	
证券公司	74,100	74,204.9	
财务公司	84,080	84,080.0	
信托公司	72,540	72,398.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8,880	69,454.5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	74,450	72,656.6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0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询价。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371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数计算);
- 2.0474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数计算);
- 3.0440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数计算);
- 4.7587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数计算)。

本次发行定价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3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64.08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64.08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7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2,641个,有效申报数量总和为6,249,24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011.97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限售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签署《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唯科科技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2021年12月2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27.87倍。

本次发行价格64.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8.7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4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10.94%。有以下三点原因:第一,公司专注于精密注塑模具及下游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已成为规模较大的模塑一体化高新科技企业。公司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之一,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福建省技术中心,以及国家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获得国家丹纳赫集团、福通威集团、盈盛科技、安史密斯集团等世界500强或行业知名企业颁发的推荐供应商、优秀供应商、创新奖、供应链特别贡献奖等奖项。第二,公司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公司注塑模具整体技术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截至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签署日,公司拥有338项授权专利,其中包括20项发明专利。对中国注塑模具整体技术水平而言公司技术优势突出,公司的技术水平已达到0.002mm,表面粗糙度0.03um,最小孔0.015mm,使用寿命100万次,技术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第三,公司依托核心业务的技术和经验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注塑件以及健康电子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健康电子产品收入从2017年的0.73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2.66亿元,年复合增速达54%。公司健康产品包括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洗机等等,公司在此基础上扩大健康产品的类别,于2020年布局开发即时式饮水机、咖啡机等消费电子类,目前在订单情况良好。此外,公司多款产品获得“中国设计红星奖”等奖项,其中为客户ODM生产的空气净化器更是成为亚马逊等网络爆款产品。

2、截至2021年12月2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横河精密	300539.SZ	7.60	0.0653	0.0516	116.33	147.38
上海亚矩	603159.SH	15.84	0.2874	0.2607	55.12	60.76
天龙股份	603266.SH	13.77	0.4664	0.4044	29.52	33.23
昌红科技	300151.SZ	42.41	0.3361	0.3322	126.20	139.86
保税科技	301000.SZ	63.14	1.9567	1.8373	32.27	34.37
	平均值				60.78	67.05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0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0年扣非后(后)EPS;
4、横河精密因净利润体量较小,对应估值较高,因此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64.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8.79倍,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12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48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认购。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230.80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网下发行数量为88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6.08元/股。

(四)募集资金募集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29.6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24,346.78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75,582.82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2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2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进行规模进行调节。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发行数量。若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当从网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限售股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比例限售的股票无需扣除。

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2、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网上网下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2月31日(T+1日)在《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 2021年12月17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T-8日 2021年12月20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网下路演
T-7日 2021年12月2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网下路演
T-6日 2021年12月2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2月23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核查
T-4日 2021年12月24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如有)
T-3日 2021年12月27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12月28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1年12月29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2月30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21年12月31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1月4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至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网上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
T+3日 2022年1月5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数量
T+4日 2022年1月6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③如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 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 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379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2,641个,其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为6,249,2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12月30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次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4.0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款。有效报价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账户账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

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2月3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认购资金。
4、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诺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2月17日(T-9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2年1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结果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情况

2022年1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获配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报价对象,需在2022年1月4日(T+2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月4日(T+2日)16:00前到账。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 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为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当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备注信息栏中注明认购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P30119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户行在上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 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户行不在上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上海华鑫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2000001843300000255
12	华东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10209064
16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		